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68號

原告 陳嫻洵

被告 賴雪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3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楊惠芬

法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筑尹